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0048[2025]00019**

项目编号：**[350201]JFZB[CS]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4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被采购人及评审专家推荐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2.备案编号： **CGXM-2025-350201-00048[2025]00019**

3.项目编号： **[350201]JFZB[CS]2025002**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2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239,566.14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2.00	12,240,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年	元	12,239,566.14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年	元	12,239,566.14	总价	无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要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补充说明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序号①中的a条款，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邀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	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仅接受被邀请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磋商，未被邀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视为无效。本项目不属于以发布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采购公告仅限于采购信息公开。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2-2896523

14、代理机构：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66号轻工大厦9层01单元之二

邮编：361000

联系人：林颖、林丁勇、庄玲

联系电话：0592-5856070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特别提示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列内容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width: 50%;">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声明</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声明	详见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5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p>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p>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p>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p>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p>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1
3.
2.
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11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p>资格承诺函</p>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信用记录要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p>	<p>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磋商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关于“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的补充说明</p>	<p>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中“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的序号①中的a条款，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完成的，可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p>
<p>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p>	<p>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p>

		<p>邀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要求</p> <p>根据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仅接受被邀请的供应商报名参与磋商，未被邀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视为无效。本项目不属于以发布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采购公告仅限于采购信息公开。</p>
		<p>（3）磋商保证金</p> <p>※备注说明</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p>③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p>
2	3. 2. 2	<p>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p> <p>采购包1：不接受</p>
3	6. 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p> <p>采购包1：不组织</p>
4	9. 1	<p>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 0. 3. 1	<p>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p> <p>无。</p>
6	1 1. 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p> <p>（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p>
7	1 4. 4	<p>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由磋商小组确定。</p>
8	1 4. 9	<p>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p>

9		<p>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p> <p>(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如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将有权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最后报价。（2）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实质性变动，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首次报价存在明显错误的除外）。（3）报价环节需使用供应商CA证书、电脑及网络完成线上磋商，各供应商须考虑前述因素，并自行准备，具体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10	2 2.1 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1	2 3.1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p>
12	2 6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100—500] 0.8%（500—1000] 0.45%（1000-5000] 0.25%</p> <p>(2)其他：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缴清。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成交后其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4、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其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5、账号信息：开户名：建信发展（厦门）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建发大厦支行，账号：418276512494。6、关于质疑提交方式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将原件提交给代理机构，质疑事项应当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受理联系人：林丁勇；联系电话：0592-5856995；邮箱：lindingyong@jianxinzb.com。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p>
13	1 8.1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表2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p> <p>(2) 将磋商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实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1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其他：

本项目采购纠纷的管辖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times A1+F2\times A2+F3\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2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p>	<p>15.00%</p>	<p>本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4.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的内容提供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以下办法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①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15%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工程5%的价格扣除。 a.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b.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c.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②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③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多个优惠条件的，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p>
------------------------------	--------------------------	---------------	---

其他：无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3.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3.00	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安保方案】进行评分：①有提供总体安保方案且包含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内容的得2.8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管理架构明确，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各责任片区划分有提供依据说明、岗位职责内容描述完整、职责界定明确，分工协作可以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2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来访人员和车辆访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来访人员登记管理方案、车辆来访登记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来访人员及车辆访客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8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来访接待规程清晰，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院区安全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3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思想宣导措施、培训考核措施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保密工作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2.8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内容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4	3.00	否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在岗值班制度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日常在岗值班制度方案的得2.8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值班制度方案包含《值班记录》、《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时间记录》等，并能提供相应的交接班管理制度，且值班人员安排等，能够保障安保服务质量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5	3.00	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运行是否合理、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是否规范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可行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2.8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

1-6	3.00	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各岗位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是否合理，是否具有详细、有效和针对性的考核计划或方式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各岗位人员配置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可行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2.8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7	3.00	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反应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疏散、上访事件、防台防汛等），以便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井然有序地处理突发事件，在最大限度内控制事态的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突发事件反应预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可行性较强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2.8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8	3.00	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针对重大活动、突击检查等临时性服务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针对重大活动、突击检查等临时性服务方案，能够把握重点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详细的临时性服务流程、工作细则清晰，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达到预期服务质量的得2.85分；③在满足②的基础上，承诺临时保障服务将根据采购人需求增派人员并明确人员最低增派数量（单位：人次/年）的得3分；④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9	3.00	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的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员工岗前培训等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建立健全的培训服务体系，达到预期目标的工作机制，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10	3.00	否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招聘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招聘方案，方案包含人员的招聘计划，能够保障人员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7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有设置安全管理知识考试及体能测试并提供入职体检报告，采用择优录用标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执行需要的得3分；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上述情形不得分。</p>
1-11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规定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①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规定、②危险源识别和评价管理规定、③手持电动工具管理规定、④消防安全管理规定、⑤电梯困人救援管理规定、⑥触电应急预案管理规定。每任意提供上述1项方案的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2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员工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价：方案包含：①考勤制度、②考核制度、③奖惩管理制度。每任意提供上述1项方案的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3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防主管】进行评价：</p> <p>（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满20周岁且年龄40周岁（含）以下，具备相关安保管理从业经验五年或以上。【供应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学信网可证明学历的资料；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提供退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提供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任职证明等)复印件/扫描件】（2）持有保安员证。【供应商须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由主管部门/相关机构颁发的二级/技师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3）具有十字救援证或心肺复苏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每任意提供以上一项材料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p>
1-14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安防队长（小队长）情况】进行评价：（1）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满20周岁且年龄40周岁（含）以下，具备三年或以上安保管理从业经历。【供应商须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学信网可证明学历的资料；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提供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任职证明等)复印件/扫描件】（2）持有保安员证。【供应商须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由主管部门/相关机构颁发的二级/技师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3）具有十字救援证或心肺复苏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每任意1人满足以上提供3项要求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此评分项与其他评分项中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若有重复，该人员在所涉及的评分项均不得分】</p>

1-15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不含安防主管和安防队长（小队长））情况】进行评价：提供的保安员具有保安员证和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人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学信网可证明学历的资料；③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或由主管部门/相关机构颁发的二级/技师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④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p> <p>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6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不含安防主管和安防队长（小队长））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1名持有退伍证，同时年龄满20周岁且在40周岁（含）以下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以下证明材料：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②提供退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③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7	3.00	是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不含安防主管和安防队长（小队长））情况】进行评价：（1）配备现场保安员中，具有十字救援证或心肺复苏证人员3人及以上得3分。（2）配备现场保安员中，具有十字救援证或心肺复苏证人员2人的得2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以下证明材料：①有效证书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②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时间的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p>
1-18	3.00	是	<p>供应商承诺：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提供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p>

1-19	3.00	是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人员配置为强制满足条件，若入驻前以及入驻期间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提供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0	3.00	是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提供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1	3.00	是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配备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且值班人员能提供及时应急响应服务。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以及配备的备用值班手机号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17.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5.00	是	根据供应商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价：（1）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具有防暴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具有反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以上任意1个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2	3.00	是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无不良履约记录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承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承接安防服务或保安服务类项目（含供应商上级单位承接安防服务或保安服务类项目），均无不良合同履行记录（合同履行期间被终止合同）情况。提供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3	3.00	是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4	3.00	是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提供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5	3.00	是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遵守安保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提供书面承诺的得3分。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无。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

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

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中带“★”条款实质性不满足或负偏离。
其他情形	9.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2,239,566.14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

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

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1.1项目情况

1.1.1项目名称：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1.1.2项目地址和服务点位，至少包含：

项目地址	具体服务点位
湖滨北路61号大院	正大门传达室、西门传达室、西楼、中楼、东楼、正大门车岗、各大楼通道车岗、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岗、机动岗
湖滨北路67号大院（东区）	南门传达室、路段巡查、北门传达室、9号楼

1.1.3主要工作任务：

1.1.3.1审核进出市行政中心（含东区）车辆与人员。

1.1.3.2做好突发性事件、暴恐行为的应急处置。

1.1.3.3全天候监视监控视频，发现可疑点、可疑物，在第一时间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保卫处报告，并做好预先防范措施及疏散工作。

1.1.3.4落实值班制度，加强巡逻巡查，做好各值勤、值班部位的反恐、防火、防盗、防灾害、防泄密工作。

1.1.3.5引导进入市行政中心车辆有序停放、纠正违规违章行为。

1.1.3.6市行政中心其它安防、安保工作。

1.2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场地、设施、设备、材料等：

1.2.1采购人可提供的办公室，需明确办公室数量、大小、办公室内可用设施设备清单等；

1.2.2采购人可提供的维序管理服务设备，需明确设备名称、用途、主要技术指标、数量等；

1.2.3供应商工作人员严禁在服务项目范围内住宿，供应商须对在岗工作人员意外伤害负责；

1.2.4采购人可提供食堂餐饮供应，餐费由供应商自理。

二、技术要求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基本服务

2.1.1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1.制订流程。配合采购人制订重大活动后勤保障工作流程，需对任务进行详细了解，并根据工作安排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计划。

2.实施保障。按计划在关键区域和重点部位进行部署，确保任务顺利进行，对活动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对车辆进行有序引导和管理，确保交通安全畅通，以礼貌、专业的态度对待来宾，展现良好形象。

3.收尾工作。对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清理工作。

2.1.2应急保障预案

1.重点区域及安全隐患排查。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重点部位及危险隐患进行排查，并建立清单/台账；应当对危险隐患进行风险分析，制定相应措施进行控制或整改并定期监控；随着设施设备、服务内容变化，及时更新清单/台账，使风险

隐患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应急预案的建立。根据办公楼隐患排查的结果和实际情况，制定专项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紧急疏散应急预案、停电停电应急预案、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高空作业救援应急预案、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等。

3.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组织相关岗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留存培训及演练记录和影像资料，并对预案进行评价，确保与实际情况相结合。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应急演练；火情火警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一次；反恐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两次。

4.应急物资的管理。根据专项预案中的应对需要、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清单或台账，并由专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物资摆放有序整洁，如有应急物资不足，及时通知采购人购置齐全，确保能够随时正常使用。

2.2人员配置及服务要求

保障类别	序号	服务类别	项目	场次/项	配备人员岗位种类		
日常保障	1	防务执勤保障（白天岗）	61号正大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61号西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西楼正大门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西楼东侧电梯厅	246	执勤人员		
			中楼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东楼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61号正大门车岗	246	执勤人员		
			61号各大楼通道车岗	246	执勤人员		
			67号南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67号北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9号楼门岗	365	值守人员		
			视频监控中心	365	值守人员		
				246	执勤人员		
			机动岗	246	执勤人员		
			管理岗	365	岗位管理人员		
			2	防务执勤保障（晚班岗）	61号正大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61号西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西楼正大门	365	值守人员
					中楼	365	值守人员
东楼	365	值守人员					
67号南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67号北门传达室	365	值守人员					

			9号楼门岗	365	值守人员
			视频监控中心	365	值守人员
			机动岗	365	执勤人员
例行保障	3	消防保障	消防预案编制完善	2	岗位管理人员
			微型消防站日常维护	52	执勤人员
			年度消防演练	2	岗位管理人员
					执勤人员
					值守人员
			日常消防演练	12	岗位管理人员
					执勤人员
	值守人员				
配合维保单位消防设施测试	12	执勤人员			
消防日常巡查巡视	365	执勤人员			
4	上下班交通保障	交通指挥	246	执勤人员	
会议保障	5	会议保障	0-50人小型会议	243	执勤人员
					值守人员
			50-100人中型会议	173	执勤人员
					值守人员
			101-150人会议	21	执勤人员
					值守人员
			150人以上大型会议	13	执勤人员
					值守人员

注：以上配置人员总数不低于54人，其中须包含1名专职安防主管。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理确定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人员在项目范围内住宿，发现有违规留宿，立即按要解聘。成交供应商应当自行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应当考虑在报价因素中，并将相关票据留底备查。

2.2.1行政中心安全防务执勤岗位设置与编排如下：

2.2.1.1湖滨北路61号大院

(1)61号院，正大门传达室。

负责传达室日常运行保障，做好出入人员管理，白天不少于3人在位执勤，负责与武警大门哨衔接外来人员的盘查询问、身份核实、访客登记、处置及跟踪突发事件，核实登记临时放行车辆信息，夜间负责大院安全巡查、与武警联防联保；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2)61号院，西门传达室。

负责传达室日常运行保障，做好出入人员管理，与武警大门哨衔接外来人员的盘查询问、身份核实、周边安全警戒与巡视，处置及跟踪突发事件。

(3)西楼，正大门。

负责进出大楼人员管理，做好访客身份核实与确认，区域安全警戒与巡查，落实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4)西楼，东侧电梯厅。

负责身份识别与二次确认，除做好日常的礼宾接待任务外，防止无关人员尾随，蒙混进入大楼，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5)中楼。

负责进出大楼人员管理，做好访客身份核实与确认，区域安全警戒与巡查，落实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6)东楼。

负责进出大楼人员管理，做好访客身份核实与确认，区域安全警戒与巡查，落实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7)61号院，正大门车岗。

负责进出大院车辆管理，维持门前及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秩序，做好进入车辆的询问盘查、证件核实与事态跟踪处理，协助做好信访疏导，维持大门周边警戒，引导上访人员到信访局，择机与大门值班员替班轮休。

(8)61号院，各大楼通道车岗。

负责院内交通秩序维护，做好西楼周边、中楼周边、东楼周边车辆引导，保持有序停放，加强西楼前广场车辆秩序维护，保持值勤区域周边警戒，定时相互轮换巡查及替换就餐。

2.2.1.2湖滨北路67号

(1)67号，南门传达室。

负责传达室日常运行保障，做好进出人员、车辆问询、登记、核查与放行，做好门前及周边安全警戒与巡视，处置及跟踪突发事件，落实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2)67号，北门传达室。

负责传达室日常运行保障，做好出入人员、车辆问询、登记、核查与放行，周边安全警戒与巡视，处置及跟踪突发事件，落实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3)9号楼门岗。

单岗，24小时值守，负责出入人员身份核实、访客登记与业主服务需求保障。

2.2.1.3视频监控中心。

负责院区1014个监控点位的后台视频监控值守，及时处置异常情况，应用软件技术实现事态跟踪处理，落实后台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协调与岗位替换，就餐时间互相轮换，人员值班保持无脱漏现象。

2.2.1.4机动岗（轮休补充岗）。

负责安防中队各运行岗位人员调休、请假等岗位替换与补充。

2.2.1.5小队长（管理岗）

负责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日常队务管理与协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2.2.2人员基本要求

2.2.2.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2.2.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可靠，端正；

2.2.2.3年龄满20周岁，40周岁（含）以下，其中男性身高172cm（含）以上，女性身高162cm（含）以上；

2.2.2.4原则上应具有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

2.2.2.5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如：相关安保管理从业经验、学历证明、具有急救的相关证书、保密证、消防设施操作员、涉密资质培训证明等），持有保安员证；

2.2.2.6身体健康，单眼裸视视力4.8（含）以上；

2.2.2.7非本地户籍人员须持有居住证或在厦暂住登记凭证，并在地有相对固定居住（租住）场所；

2.2.2.8优先使用有服役履历的（如持有退伍或转业证明的）、安防专业院校毕业的和中共党员。

2.2.3人员服装配备要求

2.2.3.1着工作制服，各大门传达室、各大楼值班室、视频监控中心、各大楼通道车岗等14个岗位着工作制服，服装及配套等配置两年一换。

2.3绩效考核要求

2.3.1 考评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部门组织实施。

2.3.2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每年服务期满半年和每年服务期满各组织一次综合考评，其中月综合考评结合日常检查考评进行综合评定，通常采购人在次月初将考评结果通报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期满综合考评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2.3.3 履行合同总评成绩作为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绩效评估经费的主要依据。

2.3.4 履行合同总评成绩按照每月综合考评成绩、每年半年综合考评成绩和每年服务期满综合考评成绩的平均成绩确定；如果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任务期间，因个人履职不认真发生对市行政中心安全保卫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履行合同总评成绩为“不及格”。

2.3.5 每月综合考评成绩、每年半年综合考评成绩和每年服务期满综合考评总分值分别为500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2.3.7 考评细则”。其中，300分（含）以上为及格，400分（含）以上为良好，450分（含）以上为优秀，300分（不含）以下为不及格。

2.3.6 绩效评估经费在每年服务期满，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考评情况，对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绩效奖励经费：履行合同总评成绩优秀的，全额支付绩效奖励经费；履行合同总评成绩良好的，支付绩效奖励经费的80%；履行合同总评成绩及格的，支付绩效奖励经费的60%；履行合同总评成绩不及格的，不支付绩效奖励经费。

2.3.7 考评细则参考如下：（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细则进行调整）

表1 厦门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履行合同考评细则				
执勤岗位	工作标准	考评细则	项目总分	考评得分
车辆通道组	1.按规定统一着装，衣着整洁，按规定佩戴执勤牌。	1次未按规定着装，或者衣着不整的，扣0.5分。	8	
	2.姿态端正，精神振作，举止端庄；文明执勤，讲究礼节，形象良好。	1次坐着或站着举止不端正的，或其他形象不好的，扣0.5分。属个人原因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分。	8	
	3.工作时间内在岗在位，没有漏岗、误岗、脱岗等问题。	1次漏岗、或误岗、或脱岗的，扣0.5分。	9	
	4.履行职责认真，没有做与值班执勤任务无关的事情。	1次看书、看报、看手机、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0.5分。	10	
	5.业务技能熟练，执勤人员在指示、引导车辆时，文明用语，礼节到位，言语得当，行车指示动作符合规范要求，方向准确。	1次无故恐吓，辱骂出入车主或行人，与他人吵架、打架，主动寻衅滋事的，扣1.5分。	10	
	6.车辆疏导到位，执勤人员对进出机关大院的各种车辆及时进行交通疏导，门口没有执勤人员自身原因堵塞现象。	大门口因执勤人员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出现交通堵塞，每次扣1分。	10	
	7.院内车辆管理规范，执勤人员对院内各种车辆及时疏导，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管理有序。	院内因执勤人员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出现交通堵塞，每次扣1分；院内违规停放车辆在10分钟以上没有劝离，每次扣0.5分。	10	
	8.应急处突素质过硬，小型火灾能够自行组织扑救；个别上访人员强行闯入的能够做好安抚引导，过激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制止；来访人员突发疾病，能够灵活有效处置。	对应急情况处置失当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5分。	10	

9.严格落实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当遇到无故遭人辱骂、殴打的；来访人员拒绝身份验证，试图强行冲闯的；自身能力、权责不足以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带班组长报告。	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一次扣1分。	10	
10.按要求组织交接班，填写值班日记，任务交接清楚，异常情况要登记在册。	交接班不严格，未填写值班日记，任务没有交接清楚、特殊情况未备注留存的，每次扣0.5分。	5	
11.本月5日前，将上月值班执勤情况向保卫处书面报告。	没有按时上报的，扣1.5分。没有上报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表2 厦门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履行合同考评细则

执勤岗位	工作标准	考评细则	项目总分	考评得分
大门传达室	1.按规定着装，衣着整齐，按规定佩戴执勤牌。	1次未按规定着装，或者衣着不整的，扣0.5分。	8	
	2.姿态端正，精神振作，举止端庄；文明执勤，讲究礼节，形象良好。	1次坐着或站着举止不端正的，或其他形象不好的，扣0.5分。属个人原因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分。	8	
	3.随时在岗在位，24小时没有漏岗、误岗、脱岗等问题。	1次漏岗、或误岗、或脱岗的，扣0.5分。	12	
	4.履行职责认真，没有做与值班执勤任务无关的事情。	1次看书、看报、看手机、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0.5分。	12	
	5.业务技能熟练，对出入人员盘查认真，对来访对象复核登记细致，按要求视情与受访对象核实确认后放行。	1次人员身份信息复核缺漏，或虽然有复核，但把不该进入行政中心的人员放行，扣1分。	12	
	6.对上访对象甄别到位，劝阻得力，疏导工作耐心细致，有礼有节，言语举止得当，情况处置灵活。	对上访对象甄别不到位，把不该放行的上访对象放入市行政中心，或在与上访对象劝阻时言语失当，举止失礼等行为，每次扣1分。	8	
	7.应急处突素质过硬，小型火灾能够自行组织扑救；个别上访人员强行闯入的能够做好安抚引导，过激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制止；来访人员突发疾病，能够灵活有效处置。	对应急情况处置失当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5分。	15	

8.严格落实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当遇到无故遭人辱骂，殴打的；来访人员拒绝身份验证，试图强行冲闯的；自身能力，权责不足以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带班组长报告。	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	10	
9.按要求组织交接班，把任务交清，把情况交明。	交接班不严格，任务没有交清楚情况没有交明白的，每次扣0.5分。	5	
10.本月5日前，将上个月值班执勤情况向保卫处书面报告。	没有按时上报的，扣1.5分。没有上报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表3 厦门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履行合同考评细则

执勤岗位	工作标准	考评细则	项目总分	考评得分
各办公大楼一楼大厅及西楼东侧电梯厅前台	1.按规定着装，衣着整齐，按规定佩戴执勤牌。	1次未按规定着装，或者衣着不整的，扣0.5分。	8	
	2.姿态端正，精神振作，举止端庄；文明执勤，讲究礼节，形象良好。	1次坐着或站着举止不端正的，或其他形象不好的。扣0.5分。属个人原因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分。	8	
	3.随时在岗在位，24小时没有漏岗、误岗、脱岗等问题。	1次漏岗、或误岗、或脱岗的，扣0.5分。	12	
	4.履行职责认真，没有做与值班执勤任务无关的事情。	1次看书、看报、看手机、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0.5分。	12	
	5.业务技能熟练，对出入人员盘查认真，对来访对象复核登记细致，按要求视情与受访对象核实确认后放行。	1次人员身份信息复核缺酒，或虽然有复核，但把不该进入行政中心的人员放行，扣1分。	12	
	6.组织对办公大楼内部进行治安巡逻，以每天6:00和18:00作为昼夜时间分界点，夜间每3小时至少巡查一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和报告，并将处置情况记录在巡查登记本上。	巡逻次数不足的，或虽有巡逻但没有登记的，每次扣0.5分。	8	
	7.应急处突素质过硬，小型火灾能够自行组织扑救；个别上访人员强行闯入的能够做好安抚引导，过激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制止；来访人员突发疾病，能够灵活有效处置。	对应急情况处置失当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5分。	15	
	8.严格落实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当遇到无故遭人辱骂，殴打的；来访人员拒绝身份验证，试图强行冲闯的；自身能力、权责不足以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带班组长报告。	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	10	

9.按要求组织交接班，把任务交清，把情况交明。	交接班不严格，任务没有交清楚、情况没有交明白的，每次扣0.5分。	5	
10.本月5日前，将上个月值班执勤情况向保卫处书面报告。	没有按时上报的，扣1.5分，没有上报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表4 厦门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履行合同考评细则

执勤岗位	工作标准	考评细则	项目总分	考评得分
视频监控中心	1.按规定着装，衣着整齐，按规定佩戴执勤牌。	1次未按规定着装，或者衣着不整的，扣0.5分。	8	
	2.姿态端正，精神振作，举止端庄；文明执勤，讲究礼节，形象良好。	1次坐着或站着举止不端正的，或其他形象不好的，扣0.5分，属个人原因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分。	8	
	3.随时在岗在位，24小时没有漏岗、误岗、脱岗等问题。	1次漏岗、或误岗、或脱岗的，扣0.5分。	10	
	4.履行职责认真，没有做与值班执勤任务无关的事情。	1次看书、看报、看手机、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0.5分。	10	
	5.熟练掌握工作岗位、监管范围、监视内容，异常情况处置的程序和方法等，熟悉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方法和故障处置程序。	异常情况处置程序不符合要求，每次扣0.5分；设备操作使用方法不当，造成后果的，每次扣1分。	10	
	6.严密监视画面动态，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对视频监控异常情况发现不及时报告不及时，每次扣1分。	10	
	7.加强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外来人员非工作需要不得入内，监控视频和图片不得外传，如确因工作需要调阅监控视频和图片的，必须经保卫处领导同意。	私自让无关人员入内，每次扣0.5分；擅自外传图片或未经批准调阅监控视频和图片的，每次扣1分。	8	
	8.发现可疑人员车辆等异常情况，立即通报就近执勤人员或保卫处、局值班室查处；发现院内违停车辆，迅速通知驾驶员驶离，按程序上报并做好记录。	对可疑人员车辆等异常情况处置不及时，每次扣0.5分。	11	
	9.严格落实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当遇到无故遭人辱骂、殴打的；来访人员拒绝身份验证，试图强行冲闯的；自身能力、权责不足以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带班组长报告。	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	10	
	10.按要求组织交接班，把任务交清，把情况交明。	交接班不严格，任务没有交清楚、情况没有交明白的，每次扣0.5分。	5	

11.本月5日前，将上个月值班执勤情况向保卫处书面报告。	没有按时上报的，扣1.5分。没有上报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表5 厦门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履行合同考评细则

执勤岗位	工作标准	考评细则	项目总分	考评得分
大院巡查组	1.按规定着装，衣着整齐，按规定佩戴执勤牌。	衣着整齐，按规定佩戴执勤牌。1次未按规定着装，或者衣着不整的，扣0.5分。	8	
	2.姿态端正，精神振作，举止端庄；文明执勤，讲究礼节，形象良好。	1次坐着或站着举止不端正的，或其他形象不好的，扣0.5分。属个人原因被群众投诉造成不良影响，查证属实的，每次扣1分。	8	
	3.随时在岗在位，24小时没有漏岗、误岗、脱岗等问题。	1次漏岗、或误岗、或脱岗的，扣0.5分。	12	
	4.履行职责认真，没有做与值班执勤任务无关的事情。	1次看书、看报、看手机、闲聊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扣0.5分。	12	
	5.业务技能熟练，执勤人员在指示引导车辆时，讲究文明，礼节到位，言语得当，行车和停车指示动作符合规范要求，方向准确；对院内着装不整、举止不端等行为及时纠治，方法得当、言语文明。	1次无故恐吓、辱骂车主或行人，与他人吵架、打架、主动寻衅滋事的，扣1.5分。	12	
	6.治安巡逻工作落实到位，早、中、晚巡查次数不少于2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和汇报。	巡逻次数不足的，每次扣0.5分；发现异常情况不及时处置汇报的，每次扣10分；虽有巡查，但没有记录在册的，每次扣0.5分。	8	
	7.应急处突素质过硬，小型火灾能够自行组织扑救；个别上访人员强行闯入的能够做好安抚引导，过激行为能够有效防范制止；来访人员突发疾病，能够灵活有效处置。	对应急情况处置失当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1.5分。	15	
	8.严格落实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当发现院内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秩序不正规、突发事件自身能力、权责不足以处置以及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情况，应及时向保卫处带班组长报告。	异常情况请示报告制度不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一次扣0.5分。	10	
	9.按要求组织交接班，把任务交清，把情况交明。	交接班不严格，任务没有交清楚、情况没有交明白的，每次扣0.5分。	5	
	10.本月5日前，将上个月值班执勤情况向保卫处书面报告。	没有按时上报的，扣1.5分。没有上报的，不得分。	10	
合计			100	

表6 厦门市行政中心安防中队履行合同考评细则

执勤岗位	工作标准	考评细则	项目总分	考评得分
考评加分项目	工作认真，恪尽职守，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	受到市局级加1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每人次加2分。		
	参与救援工作，精神可嘉，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	受到市局级加1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每人次加2分。		
	助人为乐，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	受到市局级加1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每人次加2分。		
	拾金不昧，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	受到市局级加1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每人次加2分。		
	查获、抓获盗劫、破坏、泄密、暴受到市局级表彰或表扬的，每人次恐袭击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市局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	受到市局级加1分；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表扬的，每人次加2分。		
	为民服务表现突出，受到群众口头表扬，经调查属实的。	口头表扬，每次加1分；收到表扬信锦旗等，每次加1分。		
	其他表现突出的。	报局领导审定，视情给予加分。		

2.4其他响应要求

2.4.1本章（含附件）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供应商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2.4.2供应商除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4.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以及相关履约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如：总体安保方案、来访人员和车辆访客方案、日常在岗值班制度方案、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等情况、各岗位人员配置、突发事件反应预案、针对重大活动突击检查等临时性服务方案、员工培训方案、招聘方案、安全管理规定方案、员工管理制度方案、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2.4.4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明确成交后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2.4.5成交供应商应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2.4.6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内人员配置为强制满足条件，若入驻前以及入驻期间出现不满足的情况，应按采购人书面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

2.4.7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若被发现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供应商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2.4.8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24小时值班服务电话，且值班人员能提供及时应急响应服务。

2.4.9成交供应商需承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承接安防服务或保安服务类项目（含供应商上级单位承接安防服务或保安服务类项目），均无不良合同履行记录（合同履行期间被终止合同）情况。

2.4.10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2.4.11成交供应商应为拟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购买意外险及公众责任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2.4.1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保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2.4.13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4.14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并作出承诺，明确承诺本项目所有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均为真实、有效、未经任何形式篡改的原始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

2.4.15如若成交，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谋取中标（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采购人的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根据具体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4.16供应商应明确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供应商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		交货地点	服务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61号、67号
3		交货条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工作基本运行经费（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第一年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对应支付工作基本运行经费（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第一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第一年的履行合同考评结果按实付款，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对应支付绩效评估经费（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4、第二年服务期开始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工作基本运行经费（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5、第二年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对应支付工作基本运行经费（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6、第二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第二年的履行合同考评结果按实付款，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对应支付绩效评估经费（因系统格式原因以下时间为工作日），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7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8 入场要求

8.1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所有设备、设施全面检查，做好验收及相关事项的交接工作，而且相关人员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配备到位，并进行相应的演练。

9 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响应。

9.2 供应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9.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2,239,566.14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供应商任一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即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

9.4 本次项目为包干制，供应商所报总价为承包期限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完毕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费、保险费、劳保用品费、养老金（退休费）、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教育费、住房公积金等一切人员费用；入驻前必须投入的维修工具、设备费用；维序管理中的管理费、安全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其他合理的费用。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所报总价做出其他补偿。

9.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发放的月基本工资应符合厦门市政府公布的标准，并做好职工社保、医保的缴纳、物业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的投保、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加班工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保与其他福利的发放。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9.6 员工待遇严格按新《劳动合同法》执行，工资标准严格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社保、医保等执行政府公布的最新社平工资。

9.7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8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9.9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保持不变，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9.10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9.11 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未提供分项报价的，则按同一比率（ μ ）调整各分项价格（ $\mu = \text{最后总报价} \div \text{响应文件的总报价}$ ），调整后的分项价格 = 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 $\times \mu$ 。（注：式中的价格为扣除不可竞争费用的价格）。

10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0.1 供应商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2 参加本次响应的方案著作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如果发生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下所涉及的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本条规定不因本项目的完成而失效。

10.3 供应商应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本项目验收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监督下将采购人要求销毁的资料彻底销毁。对采购人提供的文件，应做好保护（不得污损、破坏、丢失等）并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

10.4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0.5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10.6 成交供应商及服务人员应绝对保证经手资料的保密和安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资料信息。

10.7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泄密引起的不良社会影响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

11 合同签订

11.1 成交供应商自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11.2 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11.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和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由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并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1.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11.5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1.6 本项目的采购人有权可以延续采购。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号）”的规定：“通过竞争性方式采购的上述服务项目到期时，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采购单位可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延续采购，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合同届满时，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

12 补充内容

12.1 其他事项

12.1.1 其他

本项目如有要求缴交投标（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通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减半缴交。供应商若选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磋商）保证金，需在开标截止前提交保函原件。

12.1.2 本采购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执行。需求标准请供应商自行下载执行。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7/02/content_5523673.htm。

12.1.3 风险提示

1、关于虚假投标（响应）的风险提示。《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2、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提示

（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2)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12.1.4 说明

1、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2、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2.2 政府采购项目关于异常低价审查的内容补充: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将在系统中发起“价格澄清”。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应考虑低价可能出现的上述情形,提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准备好相关材料、携带CA及可上网的电脑,全程实时关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市分网的在线评审大厅。若未在系统要求的时限内响应的,投标(响应)供应商需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2、本项目不接受远程开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CA证书,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并现场参与开标解密。供应商应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线上报价。3、供应商应严格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4、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供应商仔细阅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

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1：响应函
- 附件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开标（报价）一览表（含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JFZB[CS]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采购包：1(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12239566.14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JFZB[CS]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采购包：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投标人名称：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厦门市行政中心2025-2027年安防工作服务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 供应商响应 }	12239566.14 元	{ = 总价 / 数量 } 元	2.000	年	{ 供应商响应 }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2.2 注册地址: 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证明材料

注：根据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1第1项号的“（2）特定资格条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3-4-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3-4-1、3-4-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5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6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2.成员方：
 -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章节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是否偏离及说明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